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公告编号:2020-01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莆田悦华酒店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延寿溪畔)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278,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应毅先生、彭伟轩先生、林新宇先生、廖玄文先生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董民先生、方成先生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邬晓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钱倍奋女士、财务总监王振兵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654,488	79.4622	42,996,524	19.7886	1,627,829	0.7492

2、议案名称: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78,388	79.4271	42,906,915	19.7474	1,793,538	0.8255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43,288	79.4110	42,772,725	19.6856	1,962,828	0.9034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605,888	79.4398	42,722,025	19.6623	1,950,928	0.8979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96,021	80.7239	40,907,111	18.8270	975,709	0.4491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0,841	29.9973	45,137,781	68.1749	1,210,219	1.8278

7、议案名称:2019 年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56,941	80.0156	41,717,672	19.2001	1,704,228	0.7843

8、议案名称:关于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66,513	21.2936	162,447,129	74.7644	8,565,199	3.9420

9、议案名称:关于罢免黄文龙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60,980	20.7848	162,469,629	74.7747	9,648,232	4.4405

10、议案名称:关于罢免肖红英女士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280	20.9166	162,582,829	74.8268	9,248,732	4.2566

11、议案名称:关于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97,380	20.9396	162,526,529	74.8009	9,254,932	4.2595

1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的临时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90,812	21.0287	162,532,929	74.8038	9,055,100	4.16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326,021	36.7413	40,907,111	61.7850	975,709	1.4737
6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9,860,841	29.9973	45,137,781	68.1749	1,210,219	1.8278
7	2019年审计费用及聘任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22,786,941	34.4168	41,717,672	63.0092	1,704,228	2.5740
8	关于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46,266,513	69.8797	11,377,129	17.1837	8,565,199	12.9366
9	关于罢免黄文龙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45,160,980	68.2099	11,399,629	17.2177	9,648,232	14.5724
10	关于罢免肖红英女士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45,447,280	68.6423	11,512,829	17.3887	9,248,732	13.9690
11	关于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临时议案	45,497,380	68.7180	11,456,529	17.3036	9,254,932	13.9784
12	关于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的临时议案	45,690,812	69.0101	11,462,929	17.3133	9,055,100	13.67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属于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070,000 股,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伟民、陈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　编号:临 2020-01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黄文龙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肖红英女士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临时议案》等 6 项议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共有 6 项议案议案未获得通过,公司特此进一步说明如下:

1.《关于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的说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通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约 3.13%股份的股东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六个议案。针对临时提案中的四个议案(《关于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黄文龙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肖红英女士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股东声明:“肖红英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级会计师,财务专业人士,未严控公司关联交易,未专项核查佳通轮胎‘资金、业务、人员’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完全罔顾中小股东的利益,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认为:肖红英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秉承勤勉尽责、独立谨慎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了 2019 年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肖红英女士均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议案背景材料并进行谨慎研究,对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都进行了慎重研究和投票表决,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肖红英女士在 2019 年内主持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年审工作中,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审计工作进度,关注公司经营业务、审计进展,对重点业务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指导意见。

按照佳通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肖红英女士充分行使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了相应义务,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途径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均予以关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用自己的专长给公司合理建议,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健康运作及发展,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临时议案》的说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通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约 3.13%股份的股东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六个议案。针对临时提案中的四个议案(《关于罢免李怀靖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黄文龙先生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肖红英女士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寿惠多女士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股东声明:“监事会主席寿惠多对公司未尽勤勉尽责之义务,未督促公司按要求披露应披露事项,未敦促控股股东兑现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完全罔顾中小股东的利益,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认为:公司尚不具备收购佳通轮胎中国境内轮胎公司的实力和能力,截至目前佳通轮胎已经按照承诺中的约定,采取由公司托管佳通轮胎中国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和保证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于 70%产出的方式,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产品销售上已避免产生竞争性投标,从而避免了同业竞争的问题,履行了对同业竞争问题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历史审计程序完备,各年度均依法依规地履行了年度财务审计相关法定程序。同时,公司也就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寿惠多女士在 2019 年中列席了公司重要的董事会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听取管理层的经营汇报等途径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保持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行为。

寿惠多女士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营水平等方面持续监督,以促进公司稳健及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的说明

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存在多面性和多层次性。为了保障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日常经营需要,出于经济效率的考虑,集团内部组织成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开拓销售范围和节约交易费用,对福建佳通这样一个单体的工厂而言,依托佳通集团全国领先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将市场、资本与人才战略整合,最大程度的利用佳通集团的整体资源和影响力,大幅度提升了业绩,节约了成本费用。

因此,公司与佳通集团相关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与关联人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同时维护公司的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以往均按照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同时,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例如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等。

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前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均按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审计程序。而 2019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佳通股份的委托,对佳通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执行的审计流程符合审计准则要求。

6.《关于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8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的临时议案》的说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该议案未获得通过,公司特此进一步说明如下:

公司过往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主要涵盖了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交易类别、关联方、前一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和实际交易总金额、新一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等内容;同时,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例如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等。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告披露内容有所调整。鉴于上述,公司认为,除不适用的内容以外,公司已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披露了所要求的内容,公告内容符合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法定要求。

此外,2019 年度及 2019 年度以前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均按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审计程序。2019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佳通股份的委托,进行了专项审计,执行的审计流程符合审计准则要求,不存在重大纰漏。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每年均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且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连同上一年年度报告等议案一并提交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均获得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监高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继续努力保持和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以维护公司的健康发展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57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转债”2020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0 年 7 月 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的 7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支付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3。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6、发行数量:7,000 万张(7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7 月 7 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20.2 元 / 股。

(6)最新转股价格:19.4 元 / 股

(7)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8)信用评级:AAA。

(9)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 1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6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0 年 7 月 7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20 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韩志广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三层北京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232,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其中董事贺爽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卢岐先生、李季先生、孙兆荣先生、钟先平先生、陈冠洋先生、薛金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薛镭先生、李飞先生、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通过远程会议系统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马艾麒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张浩先生,监事陈明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红亚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78,834	99.7978	124,200	0.1629	29,900	0.0393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78,834	99.7978	124,200	0.1629	29,900	0.0393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78,834	99.7978	124,200	0.1629	29,900	0.0393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16,823	99.7165	175,100	0.2296	41,011	0.0539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78,834	99.7978	124,200	0.1629	29,900	0.039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67,723	99.7832	124,200	0.1629	41,011	0.05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283,429	98.5095	175,100	1.2076	41,011	0.2829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334,329	98.8605	124,200	0.8565	41,011	0.28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公望、赵良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集团　编号:临 2020-23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决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24　股票简称:益民集团　编号:临 2020-24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淮海集团与第二百货持有的二百永新 100%股权以及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二百永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海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第二百货为淮海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第二百货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需要履行的前置程序,以及对交易推进的影响;(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二百永新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2.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扩大在淮海路商圈的经营覆盖,成为黄浦区核心商业资产的上市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1)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持有其他商业资产,交易后是否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计划、整合安排及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标的资产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二百永新的主营业务为经营永新大厦 1-5 层,永新大厦系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87 号的商业物业,目前已整体出租,承租人为迅销(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另一置入资产为淮海中路 811-841 号全幢物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二百永新与迅销(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签约时间、合同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续约条款;(2)淮海中路 811-841 号全幢物业资产包含可供租赁的店铺数量、出租率、续租率、已租赁物业的主要客户名称、签约时间、合同期限、租金支付安排、续约条款;(3)2020 年上半年零售行业波动较大,标的资产均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与零售行业存在一定关联,请说明对标的资产的经营影响,以及应对行业波动采取的措施。

4.预案披露,二百永新 2018、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9.4 万元、5835.5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145.1 万元、3582.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二百永新经营成本、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2)淮海中路 811-841 号全幢物业资产近两年的租金收入、折旧费用、修缮相关费用等财务数据;(3)上述物业资产的建造时间,近期是否存在重大修缮,公司与租户之间对于修缮费用的分担安排。

5.预案披露后,市场较为关注。为明确市场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2)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说明,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落实相关工作,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O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